

报 告 书

R E P O R T

目 录

- 一、关于九江善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申请文件的第三轮审核问询函的专项说明
- 二、附件
 - 1、事务所营业执照复印件
 - 2、事务所执业证书复印件
 - 3、事务所证券业务许可证复印件
 - 4、签字注册会计师证书复印件

审计单位：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地 址：北京市西城区车公庄大街9号

联系电话：010-88395676

传真电话：010-88395200

关于九江善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文件的第三轮审核问询函的专项说明

中天运[2021]核字第 90254 号

深圳证券交易所：

贵所于 2020 年 10 月 23 日出具的《关于九江善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文件的第三轮审核问询函》（审核函〔2020〕010623 号）（以下简称“问询函”）已收悉。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我们”、“申报会计师”或“会计师”）作为九江善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善水科技”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申报会计师，会同发行人及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江西华邦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律师”或“发行人律师”）对审核问询函所提问题逐条进行了认真核实，现呈上我们就其中相关财务问题回复贵所的专项说明，请予审核。

除另有说明外，本问询函专项说明中的简称或名词的释义与《九江善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以下简称“招股说明书”）中的含义相同。任何表格中若出现总计数与所列数值总和不符，均为四舍五入所致。

本问询函专项说明的字体说明如下：

审核问询函所列问题	黑体
对审核问询函所列问题的回复	宋体（不加粗）
对招股说明书的修改、补充	楷体（加粗）

目 录

问题 1：关于股份支付.....	4
问题 3：关于收购众力化工与长兴化工事项.....	9
问题 4：关于毛利率.....	12
问题 5：关于票据往来.....	23
问题 7：关于主要供应商.....	30

问题 1：关于股份支付

第二轮问询回复显示：

（1）阮环宇于报告期内担任公司副董事长，积极参与公司治理和履行董事职责。

（2）选举阮环宇为善水科技副董事长，不具有向其发行股份换取向发行人提供服务的意图。

请发行人：

（1）补充说明上述表述是否存在冲突。

（2）结合上述表述补充说明，阮环宇相关增资未确认股份支付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的规定。

（3）测算如将该增资认定为股份支付，对发行人期初未分配利润及报告期主要财务数据的影响。

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补充说明上述表述是否存在冲突。

经审慎考虑并参考同类可比案例，发行人认为上述表述存在冲突，从审慎性角度出发，对阮环宇相关增资行为已补充确认股份支付。

二、结合上述表述补充说明，阮环宇相关增资未确认股份支付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的规定。

发行人已参照同类可比案例对阮环宇相关增资行为补充确认股份支付，并在“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四、报告期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之“（二十七）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之“3、会计差错更正及具体情况”中补充披露如下：

1、“（1）会计差错调整的原因和金额

上海派能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派能科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显示：深圳市新维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新维投资”）

系发行人派能科技股东，新维投资的部分合伙人根据控股股东委派担任公司董事、监事，未与公司签署劳动合同、未从公司领薪，派能科技对上述担任董事、监事的新维投资的部分合伙人持有的公司股份确认股份支付。

阮环宇虽未与发行人签署劳动合同、未从发行人处领薪，但担任发行人副董事长期间参与公司治理和履行董事职责。相关情况与上述可比案例相似，因此对阮环宇持有的发行人股份补充确认股份支付。阮环宇该次认购股份数量为 471.00 万股，认购价格为 1.00 元/股，授予日公允价值参照同次增资时员工持股平台计算股份支付时确定的公允价值 1.16 元/股，补充确认股份支付金额 = 471.00 万股 × (1.16 元/股 - 1 元/股) = 75.36 万元。

(2) 本次调整所履行的相关程序

本次调整所涉及的前期会计差错更正事项已经履行了必要的发行人内部审议程序，获得了相应批准，具体如下：

召开时间	会议名称	审议议案	审议结果
2020 年 12 月 14 日	审计委员会 2020 年第四次会议	《关于公司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及追溯调整的议案》	表决通过
2020 年 12 月 18 日	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	《关于公司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及追溯调整的议案》	表决通过
2020 年 12 月 18 日	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	《关于公司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及追溯调整的议案》	表决通过

(3) 本次调整确认股份支付对报告期业绩影响情况

本次股份支付金额的调整确认对发行人报告期内的财务报表影响如下：

资产负债表方面，上述股份支付金额的确认对公司报告期各期末的资产总额、负债总额、净资产均不产生影响，仅权益类科目内部有所调整。

利润表方面，上述股份支付金额的确认不影响公司报告期各期数据，但导致 2017 年度的净利润有所下降，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度			
	调整前	调整后	变动金额	变动比例
管理费用	2,317.78	2,393.14	75.36	3.25%
营业利润	7,696.63	7,621.27	-75.36	-0.98%
利润总额	8,140.54	8,065.18	-75.36	-0.93%

项目	2017 年度			
	调整前	调整后	变动金额	变动比例
净利润	6,799.25	6,723.89	-75.36	-1.11%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6,910.63	6,835.27	-75.36	-1.09%

发行人 2017 年度净利润减少 75.36 万元，占调整前净利润的比例为 1.11%，对发行人 2017 年度的业绩影响较小。

上述股份支付金额计入 2017 年度的非经常性损益，对发行人 2017 年度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不产生影响。

（4）本次调整不会产生其他影响发行上市条件或审核标准的问题

上述股份支付金额确认后，不会对发行人报告期内当年（期）净利润产生影响，发行人仍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发行条件。

上述股份支付金额确认事项属于特殊会计判断事项，发行人不存在故意遗漏或虚构交易、事项或者其他重要信息，滥用会计政策或者会计估计，操作、伪造或篡改编制财务报表所依据的会计师记录等情形，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会计差错更正》的规定；发行人不存在会计基础薄弱和内控缺失等问题，相关调整事项已恰当披露，上述更正事项不会对发行人内部控制的有效性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第 28 问的相关要求。”

阮环宇相关增资补充确认股份支付后，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的规定。

三、测算如将该增资认定为股份支付，对发行人期初未分配利润及报告期主要财务数据的影响。

2017 年 4 月股份支付原计算过程：公司高管、中层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和普通员工通过员工持股平台以每股 1.00 元价格购买发行人新增股份 710.76 万股，所授予的股份全部行权，认购价格为 1.00 元/股，授予日公允价值参照 2016 年度增资后股份数量计算的 8.5 倍市盈率确定为 1.16 元/股，股份支付金额=行权股份数量×（每股公允价格—每股行权价格）=710.76 万股×（1.16 元/股—1 元/股）=113.72 万元。

如将阮环宇增资认定为股份支付，则：阮环宇增资股份支付金额=阮环宇增资股数×(每股公允价格—每股行权价格)=471.00 万股×(1.16 元/股—1 元/股)=75.36 万元。

如将阮环宇增资认定为股份支付对主要财务数据的影响：(1) 资产负债表影响：2017 年、2018 年、2019 年及 2020 年各期末资本公积增加 75.36 万元、留存收益减少 75.36 万元，各期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金额不变。(2) 利润表影响：2017 年度管理费用增加 75.36 万元、净利润减少 75.36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减少 75.36 万元，净利润变动占当期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比例为 1.09%。2018 年度、2019 年度及 2020 年度利润表不变。综上，如将阮环宇增资认定为股份支付，对发行人主要财务数据影响较小。

四、申报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一) 核查过程及核查方式

针对上述事项，申报会计师主要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与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阮环宇进行访谈。

2、查阅《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企业会计准则讲解(2010)》和《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2020 年 6 月修订)》等相关规定，**搜寻并研究了《关于上海派能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发行注册环节反馈意见落实函的回复》及《关于上海派能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注册环节反馈意见落实函中有关财务事项的说明》**，对照此次增资情况判断阮环宇相关增资未确认股份支付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及相关规定。

3、测算了如将阮环宇增资认定为股份支付，对发行人期初未分配利润及报告期主要财务数据的影响。

4、**查阅了发行人审计委员会 2020 年第四次会议、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的相关文件。**

(二) 核查意见

经核查，申报会计师认为：

1、阮环宇虽未与发行人签署劳动合同、未从发行人处领薪，但担任发行人副董事长期间参与公司治理和履行董事职责。相关情况与可比案例相似，因此对阮环宇持有的发行人股份补充确认股份支付。

2、该股份支付调整确认事项已履行了必要的发行人内部审议程序，获得了相应批准；对发行人 2017 年度经营业绩影响较小，对发行人报告期内业绩不产生影响，该调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创业板上市审核问答等相关规定的要求，不会产生其他影响发行上市条件或审核标准的问题。阮环宇相关增资补充确认股份支付后，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及相关规定。

3、如将阮环宇增资认定为股份支付，对发行人主要财务数据影响较小。

问题 3：关于收购众力化工与长兴化工事项

第二轮问询回复显示，发行人收购众力化工与长兴化工的原因包括二者在农药和医药中间体领域有一定的资质、技术和生产经验，与发行人产品规划有一定的匹配度，便于统筹管理，总体收购成本较低等。

请发行人：

（1）补充披露众力化工与长兴化工收购事项的交易作价、支付方式、款项是否已结清，在两家公司处于亏损状态且未进行资产评估的情形下，交易的定价依据与合理性。

（2）补充披露收购时众力化工与长兴化工在农药和医药中间体领域所拥有资质、技术和生产经验的具体情况。

（3）结合两家企业收购后财务状况持续恶化的情形，披露两次收购对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与盈利能力的影响，相关资产收购对发行人拓展农药和医药中间体业务的贡献。

（4）披露发行人在收购两家企业时所采取的尽职调查方法、手段与措施，所履行的内部审议程序，发行人相关董监高是否勤勉尽职。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对问题（1）、（2）、（4）发表明确意见，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对问题（3）发表明确意见，并请中介机构说明在核查交易对手方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关联方的关系时所采取的核查方式。

【回复】：

一、结合两家企业收购后财务状况持续恶化的情形，披露两次收购对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与盈利能力的影响，相关资产收购对发行人拓展农药和医药中间体业务的贡献。

公司已在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二、发行人设立、重大资产重组及在其他证券市场的上市/挂牌情况”之“（四）重大资产重组情况”中补充披露如下：

“6、收购众力化工、长兴化工对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与盈利能力的影响

发行人收购众力化工、长兴化工分别支付对价 300.00 万元、1,100.00 万元，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两公司的净资产分别为**-4,762.06** 万元、**-1,395.76** 万元。从购买日（2014 年 11 月 30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众力化工累计发生亏损 4,793.32 万元，2020 年度实现盈利 **151.76** 万元；从购买日（2016 年 12 月 3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长兴化工累计发生亏损 **1,666.31** 万元。短期而言，两家公司对报告期内发行人的盈利能力有一定负面影响，但相关亏损未影响发行人的正常持续经营；从长期而言，收购两家公司丰富了发行人的产品线，改变了发行人主力产品相对单一的情形，对发行人的长期持续经营具有战略性重要意义。经过两次技改，众力化工已于 2020 年实现盈利，扭亏为盈；长兴化工已于 2020 年 8 月初完成生产线改造，并履行了年产邻氨基苯磺酸 2,400 吨项目试生产备案手续，正式进入试生产阶段，开始实现营业收入。预计两家公司**达产后**会持续盈利，给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与盈利能力带来积极的正面作用。

7、收购众力化工、长兴化工对发行人拓展相关业务的贡献

长兴化工被收购后，主力产品为染料中间体邻氨基苯磺酸，预计会增加发行人染料中间体业务规模和利润，有利于发行人进一步稳固其在染料中间体市场的优势地位。

众力化工被收购后，发行人根据已经掌握的生产工艺对氯代吡啶产品进行试生产，并在试生产过程中总结经验，经过两次技改，发展出较成熟先进的氯代吡啶生产技术，并形成较先进完备的生产线。众力化工在可预期的将来将持续为发行人农药和医药中间体业务板块贡献收入和利润，同时为发行人本次募投项目的实施进行了技术、人才、生产运营管理等方面的前期储备积累。发行人为开拓农药和医药中间体业务板块的前期投入支出已较为充分，有利于发行人包括募投项目在内的农药和医药中间体业务迅速扩展和实施。”

二、申报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一）核查过程及核查方式

针对上述事项，申报会计师主要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获取众力化工、长兴化工各期财务报表，分析其资产负债和经营状况，访谈公司管理层，了解两公司最新的生产状况和市场预期。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申报会计师认为：

发行人已结合两家企业收购后财务状况持续恶化的情形，补充披露两次收购对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与盈利能力的影响，相关资产收购对发行人拓展农药和医药中间体业务的贡献。

问题 4：关于毛利率

首轮及第二轮问询回复显示：

（1）报告期内贸易型客户毛利率高于生产型客户主要原因是贸易型客户以出口为主，与一般生产型客户相比，其享受出口退税优惠，利润空间大于内销或生产型客户，公司出于正常企业获取更多利益的考虑，销售给贸易型客户的价格高于国内生产型客户，导致销售给贸易型客户的毛利率偏高。

（2）报告期各期贸易型客户采购发行人产品用于外销的比例分别为 71.82%、59.40%、68.16%、48.02%。

（3）部分客户采购发行人产品的最终销售地主要是国内，因此其毛利率较低。

（4）发行人始终未直接回复“贸易型客户毛利率高于生产型客户毛利率的特点是否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一致”的问题。

请发行人：

（1）说明结合贸易型客户最终销售对象确定向贸易型客户销售价格的情形是否符合商业逻辑及行业惯例，发行人向贸易型客户的销售是否独立于贸易型客户向下游客户的销售，发行人或其关联方是否能够实质上控制贸易型客户或对其施加重大影响，并请从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判断发行人对贸易型客户的收入确认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2）说明因贸易型客户“享受出口退税优惠”从而对其定价更高的情形是否符合商业逻辑，是否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一致。

（3）说明对采购 6-硝体、氧体、5-硝体等产品且不用于外销的贸易型客户销售毛利率是否高于生产型客户，并请说明贸易型客户毛利率高于生产型客户毛利率的特点是否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一致。

（4）在列示主要产品价格、成本变动数量的基础上，使用更加有条理、便于投资者理解的方式对报告期内影响主要产品毛利率波动的价格及成本变动原因等进行分析。

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说明结合贸易型客户最终销售对象确定向贸易型客户销售价格的情形是否符合商业逻辑及行业惯例，发行人向贸易型客户的销售是否独立于贸易型客户向下游客户的销售，发行人或其关联方是否能够实质上控制贸易型客户或对其施加重大影响，并请从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判断发行人对贸易型客户的收入确认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1、发行人将贸易型客户的最终销售对象作为定价依据之一，其实质是以销售区域作为定价依据之一。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主要贸易型客户经营国内或国外市场相对较为固定，客户在下订单时通常会告知发行人销售区域。经过多年合作，以及基于对行业内企业的了解，发行人基本掌握贸易型客户的最终销售情况。发行人将贸易型客户的最终销售对象作为定价依据之一，主要是区别国内市场和国外市场的定价，实质是以销售区域作为定价依据之一。一般最终销售到国外市场的定价较高，主要为平衡下游染料市场及实现企业利润最大化，具体原因请参见本回复“问题4”之“(2)”，符合商业逻辑。

行业中类似于发行人在细分行业中市场地位的情形较少，但以销售区域作为定价依据之一符合行业惯例。

2、发行人对贸易型客户的收入确认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1) 发行人向贸易型客户的销售独立于贸易型客户向下游客户的销售

发行人对贸易型客户的销售均属于买断式销售。贸易型客户向下游客户的销售具备完整的自主经营能力，发行人对贸易型客户的经营活动并无任何直接或者间接的影响。因此，发行人向贸易型客户的销售与贸易型客户向下游客户的销售相互独立。

(2) 发行人或其关联方不能够在实质上控制贸易型客户或对其施加重大影响

发行人及其关联方并未直接或者间接持有贸易型客户的股份，也未通过协议或者其他安排对贸易型客户的财务以及日常经营决策产生影响。因此，发行人及

其关联方未对贸易型客户施加重大影响或构成实质上的控制。中介机构已核查主要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管、关键财务人员报告期内的银行流水，不存在与贸易型客户的资金往来，主要贸易型客户也在中介机构走访过程中明确表示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不存在关联关系。

发行人与贸易型客户签订买断式销售合同，贸易型客户采购发行人商品后能否对外销售、其最终实际销售价格的高低对发行人的销售不存在任何影响，除非存在质量问题，否则不予退款。发行人按照合同约定将产品运送至交货地点，在客户验收后确认收入。客户验收后，产品控制权移交给客户，产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随之转移，发行人已收到货款或者享有收款权利。同时，中介机构通过核查发行人销售出库单、送货单，货运公司货物运输单、主要客户的回款单据，走访主要贸易型客户，获取主要贸易型客户的出口报关单等文件，确定主要贸易型客户在报告期内从发行人处所购商品已实现终端销售。

综上所述，发行人对贸易型客户的收入确认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二、说明因贸易型客户“享受出口退税优惠”从而对其定价更高的情形是否符合商业逻辑，是否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一致。

1、发行人定价方式

发行人对 6-硝体、氧体等酸性染料中间体产品的定价机制：先了解下游酸性染料产品的公开市场价格，发行人对下游染料产品的生产技术、工艺流程及生产成本非常熟悉，可以根据染料产品的市场价格推算出下游酸性染料制造商能够承担的中间体产品价格范围，再结合发行人生产成本，确定染料中间体产品的生产型客户基准定价；在生产型客户基准定价的基础上进行一定程度的上调确定外销贸易型客户（即：终端销售地为国外的贸易型客户）基准定价；最后依据客户的类型及采购规模，在两类基准定价的基础上进行一定程度的浮动确定具体客户的销售价格。

2、贸易型客户定价较高的原因

（1）发行人具有较强的定价能力

首先，发行人的产品品质良好。具体来讲，发行人生产的 6-硝体、氧体产

品纯度高，酸度低，具有不结块、分散性能好的特点，储放 1 年时间仍不会结块，特别是出口过程中优势明显；能够提高下游制造商的收率，提高染料力份，降低客户成本和节省劳动力。

其次，发行人与下游从事酸性染料生产的重要客户保持长期稳定的战略合作关系。报告期内发行人对最大的三家 6-硝体生产型客户销售收入占同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43.35%、48.64%和 **50.35%**，占比较高。发行人通常给予上述重要的生产型客户基准定价，锁定其订单。通过占领大客户市场，发行人可以稳固其在 6-硝体行业中的优势地位。

最后，发行人在 6-硝体、氧体细分市场的竞争对手较少、竞争对手的产能规模与发行人差距较大而且生产不稳定，发行人在相关细分市场中占据明显的竞争优势地位。

产品品质、竞争策略以及市场竞争格局三方面的优势，保证了发行人具备较强的定价能力，为其提高对外销贸易型客户定价奠定了良好的基础。

（2）国内外染料行业税负差异的影响

公司贸易型客户出口占比较高，贸易型客户定价较高的另一方面原因是由于国内染料生产客户与国外染料生产商出口环节的税负不同。我国自 2007 年 7 月 1 日起取消对染料产品的出口退税，而贸易型客户的主要出口地印度则始终保留染料出口退税政策，其染料制造商采购原材料支付的“Goods and Services Tax”（类似于我国的增值税）进项可以全部返还。因此印度染料制造商相较于国内企业有税收优势，享有更大的利润空间，进而能接受更高的原材料成本。

同时，我国染料中间体企业享受出口退税政策，若公司以国内染料制造商同样的价格销售给贸易型客户，因其享受出口退税政策，贸易型客户也可以以较低的价格销售给印度染料生产商，造成国际竞争市场上印度制造商较国内企业有价格优势，不利于国内染料企业，最终也不利于公司业务的发展。

因此，发行人出于平衡下游染料市场的考虑，同时实现企业利润最大化，以较高的价格出售给贸易型客户，将较高的价格传导至印度染料制造商，印度染料制造商因享受出口退税，也能接受较高的原材料成本。

综上，发行人向贸易型客户销售产品定价较高，是由公司定价能力和国内外

客户税负差异等两方面因素共同决定的。该情形符合企业经营的商业逻辑，具有合理性。

通过查询同行业上市公司的公开信息，同行业上市公司未公开披露贸易型客户及生产型客户的定价差异，故无法比较发行人“因贸易型客户‘享受出口退税优惠’从而对其定价更高的情形”是否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一致。

三、说明对采购 6-硝体、氧体、5-硝体等产品且不用于外销的贸易型客户销售毛利率是否高于生产型客户，并请说明贸易型客户毛利率高于生产型客户毛利率的特点是否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一致。

报告期内，发行人 6-硝体、氧体、5-硝体等产品对不同类型客户的销售毛利率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品名	客户类别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销售收入	数量 (家)	平均销售 收入	毛利率	销售收入	数量 (家)	平均销售 收入	毛利率	销售收入	数量 (家)	平均销售 收入	毛利率
6-硝体	贸易型客户（外销）	3,532.97	13	271.77	51.08%	9,612.37	13	739.41	59.46%	10,776.54	16	673.53	53.42%
	贸易型客户（内销）	828.50	3	276.17	47.06%	2,533.27	7	361.90	54.55%	4,909.72	13	377.67	53.60%
	生产型客户	22,638.15	14	1,617.01	47.27%	24,734.29	11	2,248.57	52.84%	22,455.47	10	2,245.55	46.99%
	小计	26,999.62	30	899.99	47.76%	36,879.93	31	1,189.68	54.68%	38,141.73	39	977.99	49.66%
氧体	贸易型客户（外销）	532.17	7	76.02	53.20%	844.17	5	168.83	64.32%	854.46	8	106.81	57.65%
	贸易型客户（内销）	258.23	2	129.12	53.25%	396.24	5	79.25	56.52%	941.90	5	188.38	60.70%
	生产型客户	1,707.34	9	189.70	51.47%	2,580.46	6	430.08	57.14%	2,293.56	6	382.26	50.95%
	小计	2,497.75	18	138.76	52.03%	3,820.86	16	238.80	58.66%	4,089.92	19	215.26	54.60%
5-硝体	贸易型客户（外销）	735.96	7	105.14	56.86%	545.75	5	109.15	40.93%	986.95	6	164.49	47.42%
	贸易型客户（内销）	21.77	2	10.88	68.79%	30.63	2	15.32	53.40%	125.30	1	125.30	43.71%
	生产型客户	2,141.92	7	305.99	54.28%	1,726.27	6	287.71	44.40%	2,245.96	7	320.85	45.16%
	小计	2,899.65	16	193.31	55.04%	2,302.65	13	177.13	43.70%	3,358.21	14	239.87	45.77%

注 1：对于同一控制下客户，统计客户数量时合并为一家；

注 2：发行人生产型客户全部为国内客户。

1、报告期存在贸易型客户（内销）毛利率高于生产型客户毛利率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产品定价机制，由于贸易型客户（内销）及生产型客户的最终客户均为国内客户，因此两者基准定价相同，公司对其销售毛利率的差异主要受客户采购规模和采购时点公司产品价格波动的影响。

对于 6-硝体、氧体而言：（1）报告期内对贸易型客户（内销）的销售毛利率总体上高于生产型客户销售毛利率，毛利率的差异主要受到采购规模的影响，报告期内生产型客户采购规模较大，因此其定价较低，毛利率较低；而贸易型客户（内销）采购规模偏小，因此对其销售价格偏高，毛利率较高；（2）2018 年氧体贸易型客户（内销）毛利率高于生产型客户 9.75 个百分点，主要系 2018 年氧体价格全年处于上涨态势且涨幅较大，贸易型客户（内销）在 2018 年下半年采购量比较集中所致。

对于 5-硝体而言，2019 年度及 2020 年度贸易型客户（内销）较生产型客户的毛利率分别高出 9.00、14.51 个百分点。报告期内 5-硝体的产品销售价格和主要原材料采购价格变动较大，导致不同时点 5-硝体毛利率波动较大。2019 年度及 2020 年度对贸易型客户（内销）的销售金额均较小，分别为 30.63 万元、21.77 万元，占同期 5-硝体销售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1.33%、0.75%，且其销售均发生在销售毛利率较高的月份，导致 2019 年及 2020 年度贸易型客户（内销）的毛利率较高。

2、与同行业公司比较情况

（1）贸易型客户与生产型客户毛利率比较情况

通过查询同行业上市公司的公开信息，存在类似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主营业务	毛利率比较情况	原因及说明
皓元医药	小分子药物发现领域的分子砌块和工具化合物的研发，以及小分子药物原料药、中间体的工艺开发和生产技术改进	工具化合物产品销售： 2018 年度，经销毛利率 85.96%，直销毛利率 72.54%； 2019 年度，经销毛利率 87.99%，直销毛利率 81.53%； 2020 年 1-6 月，经销毛利率 80.56%，直销毛利	2018 年度至 2020 年 1-6 月，该公司工具化合物产品经销模式的订单平均规模较小，导致经销模式毛利率高于直销模式。

公司名称	主营业务	毛利率比较情况	原因及说明
		率 80.21%。	
共同药业	甾体药物原料的研发、生产及销售	雄烯二酮：2020 年 1-6 月 贸易 商 毛 利 率 29.14%，生产 商 毛 利 率 17.49%。 双降醇：2020 年 1-6 月 贸易 商 毛 利 率 45.90%，生产 商 毛 利 率 14.23%。 9-羟基-雄烯二酮：2017 年自产产品的贸易 商 毛 利 率 40.83%，生产 商 毛 利 率 23.75%。	贸易商为零星小客户，销售量较少，价格较高，导致毛利率高。
杭华股份	符合国家环保战略方向的节能环保型油墨产品及数码材料、功能材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为客户提供完整的油墨相关产品和印刷解决方案	UV 油墨：2019 年经销毛利率 31.26%，直销毛利率 28.78%。 液体油墨：2019 年经销毛利率 24.03%，直销毛利率 23.83%。	该公司 UV 油墨直销大客户多为大型印刷企业，议价能力强，公司对直销大客户销售的产品毛利率相对一般客户略低。 2019 年，该公司液体油墨直销大客户采购量较大，价格也有所优惠，从而导致 2019 年度直销的毛利率略低于经销商模式。

注：皓元医药（上海皓元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为科创板上市公司，股票代码：688131；共同药业（湖北共同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为创业板上市公司，股票代码：300966；杭华股份（杭华油墨股份有限公司）为科创板上市公司，股票代码：688571。内容来源于上述公司披露的 IPO 申请文件及审核问询函回复。

皓元医药、共同药业和杭华股份分别从事医药和油墨产品的生产、销售和研发，与发行人同属于化工行业。上述三家公司均存在“贸易商（经销）毛利率高于生产商（直销）毛利率”的情形，原因均为贸易商（经销）相较生产商（直销）的销售规模偏小，与发行人的不同类型客户毛利率差异原因相同。

综上，总体来看，发行人对采购 6-硝体、氧体、5-硝体等产品且不用于外销的贸易型客户的销售毛利率高于生产型客户。同行业上市公司亦存在贸易型客户销售毛利率高于生产型客户的情况，且其原因与发行人一致。

（2）贸易型客户（外销）与贸易型客户（内销）比较情况

报告期内，对于发行人 6-硝体和氧体，虽然贸易型客户（外销）的销售规模普遍大于贸易型客户（内销），但前者毛利率往往大于后者，其实质是销售区域不同所致。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也存在类似情形，具体如下：

公司名称	区域	2020 年毛利率	2019 年毛利率	2018 年毛利率
浙江龙盛	国外市场	36.83%	44.10%	42.69%
	国内市场	42.96%	42.05%	47.89%
亚邦股份	国外市场	27.79%	40.17%	53.97%
	国内市场	10.43%	42.96%	49.21%
醋化股份	国外市场	26.32%	22.97%	19.49%
	国内市场	17.80%	20.66%	18.68%
建新股份	国外市场	20.34%	55.62%	65.73%
	国内市场	20.55%	46.64%	64.29%
行业平均	国外市场	27.82%	40.72%	45.47%
	国内市场	22.94%	38.08%	45.02%

由上表可见，除浙江龙盛外，同行业上市公司中亚邦股份、醋化股份、建新股份国外市场毛利率一般高于国内市场毛利率。浙江龙盛由于国内市场业务范围较广，其房地产业务毛利率较高，导致国内市场毛利率高于国外市场，与发行人不具有可比性。总体而言，发行人贸易型客户（外销）毛利率高于贸易型客户（内销）毛利率的特点与同行业上市公司保持一致。

四、在列示主要产品价格、成本变动数量的基础上，使用更加有条理、便于投资者理解的方式对报告期内影响主要产品毛利率波动的价格及成本变动原因等进行分析。

公司已重新对报告期内影响主要产品毛利率波动的价格及成本变动原因等进行梳理，详见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九、经营成果分析”之“（四）毛利及毛利率分析”相关内容。

五、申报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一）核查过程及核查方式

针对上述事项，申报会计师主要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访谈发行人的销售人员，走访发行人的主要贸易型客户，了解发行人根据贸易型客户最终销售对象确定向贸易型客户销售价格的情形是否符合商业逻辑，以及发行人对贸易型客户的销售是否独立于贸易型客户对下游客户的销售。通过网络检索、走访发行人的主要贸易型客户、访谈发行人及其关联方，了解发行人或其关联方是否对贸易型客户实施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检查发行人与主要

贸易型客户之间的销售合同、走访主要贸易型客户，判断发行人与贸易型客户之间的销售业务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中关于收入确认的相关规定。

2、核查发行人销售出库单、送货单，货运公司货物运输单、主要客户的回款单据，走访主要贸易型客户，获取主要贸易型客户的出口报关单等文件，确定主要贸易型客户在报告期内从发行人处所购商品已实现终端销售。

3、访谈发行人的管理层，了解发行人的定价方式及竞争策略，走访发行人的主要客户，了解发行人的产品质量、市场格局等信息，通过公开信息查询我国及印度等国的出口退税情况。

4、获取发行人的销售明细表、成本明细表，分析不同类型客户的收入、毛利率、销售规模等信息，通过网络查询同行业上市公司及拟上市公司的公开信息。

5、检查发行人的招股说明书，核查是否已按照更加有条理、便于投资者理解的方式对报告期内影响主要产品毛利率波动的价格及成本变动原因等进行重新梳理。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申报会计师认为：

1、因发行人可基本掌握贸易型客户的终端销售情况且具备较强的定价能力，因此可根据贸易型客户最终销售对象确定向贸易型客户销售的价格，其实质是以销售区域作为定价依据之一，故符合商业逻辑和行业惯例。发行人对贸易型客户的销售独立于贸易型客户对下游客户的销售。发行人或其关联方并未对贸易型客户实施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发行人对贸易型客户的收入确认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2、发行人的定价能力较强并且国外染料生产企业及外销贸易型客户存在出口退税，因此发行人向贸易型客户销售产品定价较高，该情形符合商业逻辑。因同行业上市公司未公开披露贸易型客户及生产型客户的销售毛利率，故无法比较发行人“因贸易型客户‘享受出口退税优惠’从而对其定价更高的情形”是否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一致。

3、因内销贸易型客户的规模相对生产型客户偏小，因此采购 6-硝体、氧体、

5-硝体等产品且不用于外销的贸易型客户销售毛利率高于生产型客户。同行业上市公司未公开披露不用于外销的贸易型客户及生产型客户的销售毛利率，通过扩大查询范围至拟上市公司，同行业拟公司存在同一产品的贸易型客户毛利率高于生产型客户毛利率的情形，且其原因与发行人一致。

4、对于 6-硝体和氧体，发行人贸易型客户（外销）的毛利率普遍大于贸易型客户（内销），其实质是销售区域不同所致。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也存在类似情形，总体而言，发行人贸易型客户（外销）毛利率高于贸易型客户（内销）毛利率的特点与同行业上市公司保持一致。

5、发行人已采用更加有条理、便于投资者理解的方式对报告期内影响主要产品毛利率波动的价格及成本变动原因等进行分析。

问题 5：关于票据往来

第二轮问询回复显示，报告期内，发行人以应收票据作为收款方式占累计收款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88.97%、98.59%、96.03%、95.22%。中介机构对银行承兑汇票收款、结存以及前后手进行了检查。

请发行人：

（1）分别披露报告期各期由客户直接开具的银行承兑汇票及客户背书转让的银行承兑汇票金额及占比情况。

（2）结合对自身产品品质、市场竞争力、客户议价能力以及客户粘性等方面的描述，说明发行人主要通过票据收款的模式与上述描述的匹配性。

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分别披露报告期各期由客户直接开具的银行承兑汇票及客户背书转让的银行承兑汇票金额及占比情况。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资产质量分析”之“（一）资产状况分析”之“1、流动资产构成及变化分析”之“（3）应收票据与应收款项融资”中补充披露如下：

“7）客户提供的银行承兑汇票来源情况

A、报告期各期由客户直接开具的银行承兑汇票及客户背书转让的银行承兑汇票金额及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期 间	票据种类	票据收款金额		其中：客户直接开具的银行承兑汇票		其中：客户背书转让的银行承兑汇票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2020年度	电子银行承兑汇票	40,234.43	98.84%	5,615.92	13.80%	34,618.51	86.04%
	纸质银行承兑汇票	472.00	1.16%	-	-	472.00	100.00%
2020年度合计		40,706.43	100.00%	5,615.92	13.80%	35,090.51	86.20%
2019	电子银	46,738.88	95.95%	7,173.80	15.35%	39,565.08	84.65%

期 间	票据种类	票据收款金额		其中：客户直接开具的银行承兑汇票		其中：客户背书转让的银行承兑汇票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年度	行承兑汇票						
	纸质银行承兑汇票	1,972.71	4.05%	-	-	1,972.71	100.00%
2019 年度合计		48,711.60	100.00%	7,173.80	14.73%	41,537.79	85.27%
2018 年度	电子银行承兑汇票	41,338.69	72.62%	5,182.51	12.54%	36,156.18	87.46%
	纸质银行承兑汇票	15,589.73	27.38%	85.45	0.55%	15,504.28	99.45%
2018 年度合计		56,928.42	100.00%	5,267.96	9.25%	51,660.46	90.75%

报告期内，客户直接开具的银行承兑汇票占票据收款金额的比例分别为 9.25%、14.73%和 **13.80%**，占比低于客户背书转让的银行承兑汇票。经向客户访谈了解并取得部分客户的确认函，客户向发行人票据付款背书转让方式高于直接开具方式的原因：客户在销售过程中票据方式收款较多，因此客户在向发行人付款时优先使用在手银行承兑汇票背书转让支付，以提高票据使用效率，与另行向银行申请开具银行承兑汇票相比可以节约手续费、减少承兑保证金支付，与电汇方式付款相比可以减轻资金压力。

报告期内发行人收取的电子银行承兑汇票所占比例逐步提高，分别为 72.62%、95.95%、**98.84%**，电子银行承兑汇票具有安全性高、背书规范、使用便捷等特点，发行人目前使用中国工商银行的网银管理系统办理电子银行承兑汇票的收款、背书、到期托收、贴现等业务，具有完善的管理和查询功能。

B、发行人中介机构向前五名客户发出了确认函，请求客户回复一般情况下向银行申请开具银行承兑汇票需缴纳的保证金比例，回复该内容的客户列示如下（三年合计数）：

单位：万元

序号	客户名称	向发行人票据付款总金额	其中：直接开具的银行承兑汇票	一般情况下承兑保证金比例
1	恒升化工有限公司	22,306.24	100.00	100.00%
2	天津三环化工有限公司	266.48	20.00	40.00%
	天津三环化学有限公司	4,943.75	-	40.00%

序号	客户名称	向发行人票据付款总金额	其中：直接开具的银行承兑汇票	一般情况下承兑保证金比例
	内蒙古津盟化工有限公司	14,404.13	139.00	40.00%
3	常山县海诚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12,151.59	6,763.49	60.00%
4	衢州润齐化工有限公司	8,635.02	140.00	50.00%
5	杭州科佰特科技有限公司	5,618.41	1,718.14	50.00%
6	苏州益诚染料化工贸易有限公司	2,369.19	未曾开具银行承兑汇票	-
7	江西东旭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3,163.97	未曾开具银行承兑汇票	-
8	宁波贝茂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3,533.45	363.23	50.00%-100.00%
9	安沫（上海）化工有限公司	806.48	未曾开具银行承兑汇票	-

上表中回复确认函的客户，直接开具银行承兑汇票所占比例较低，主要原因是客户销售收取的银行承兑汇票较多，因此客户在向发行人付款时优先使用在手银行承兑汇票背书转让支付。部分客户开具银行承兑汇票需缴纳较高比例的保证金，主要是由于银行对该部分客户的融资条件要求相对较高或属于综合授信的安排。”

二、结合对自身产品品质、市场竞争力、客户议价能力以及客户粘性等方面的描述，说明发行人主要通过票据收款的模式与上述描述的匹配性。

1、公司产品地位与公司收款模式的匹配性

公司具有较高的市场地位。首先，发行人的主要产品 6-硝体相较同行业产品具有质量优势，主要体现为产品有效成分含量高、酸度低、不结块、稳定性好等方面。其次，公司产品客户粘性强，下游客户为了保证终端产品质量稳定性，通常会选择少量产品质量较高且稳定性较强的上游企业建立长久合作关系，下游客户一旦选定了供应商，很少轻易更换。因此，客户对发行人具有一定依赖性，发行人在产品定价、结算方式选择中处于相对优势地位，发行人对下游客户多采用款到发货的结算方式，仅对部分合作关系稳定的客户给予有限的信用额度和信用期。

2、发行人主要通过票据收款与公司收款模式的匹配性

公司产品地位决定了发行人收款模式，发行人的收款模式影响客户的付款方式。发行人对下游客户多采用款到发货的结算方式，公司客户为减轻资金压力选

择票据付款的相对较多，行业上下游多采用票据付款方式，客户票据余额充足时，通常以背书方式支付货款；票据余额不足时，根据情况向银行申请开具银行承兑汇票或以电汇方式向发行人付款。

此外，发行人与客户协商议价时，若客户要求以电汇方式结算，客户一般同时要求发行人给予售价 2% 的优惠，若发行人以收取的现金投资银行理财产品，考虑到收款时间与银行发行理财产品的时间可能不一致，存在资金闲置窗口，其实际的半年期收益率往往低于 2%，因此发行人给予电汇付款客户的优惠幅度一般在 1.5% 左右，在此情况下客户通常认为电汇付款方式优惠幅度低于其预期、票据付款更合算，因此大部分客户选择票据付款。

同时，发行人可以用收取的银行承兑汇票背书转让支付采购款，因此，发行人接受客户以银行承兑汇票方式支付货款。

三、上市公司及拟上市公司中票据收款占销售收入或总回款额较高的情形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资产质量分析”之“（一）资产状况分析”之“1、流动资产构成及变化分析”之“（3）应收票据与应收款项融资”之“6）公司票据收款的合理性”补充披露如下：

“②上市公司及拟上市公司中票据收款占营业收入或总回款额较高的情形

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未披露票据收款占销售收入或总回款额的比例，故将比较范围扩大到其他已上市或拟上市公司：

期 间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A、票据收款占营业收入（不含税）的比例：			
双乐颜料	82.93%	79.93%	80.71%
善水科技	106.07%	108.89%	118.35%
B、票据收款占营业收入（含税）的比例：			
星球石墨（2020 年为 1-6 月份数据）	81.75%	85.68%	85.33%
长远锂科（2020 年为 1-6 月份数据）	108.25%	91.91%	72.83%
安宁股份（占主营业务收入含税比例）	—	93.77%	75.71%
善水科技	93.87%	95.80%	101.56%
C、票据收款占当期总收款额的比例：			
海优新材（2020 年为 1-6 月份数据）	73.84%	71.39%	84.91%

期 间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科汇股份（2020 年为 1-6 月份数据。仅披露开关磁阻电机驱动系统业务以票据结算的比例）	79.95%	78.73%	85.46%
孚能科技（2019 年为 1-3 季度数据）	-	51.00%	85.39%
善水科技	94.45%	96.03%	98.59%

注：双乐颜料（双乐颜料股份有限公司）为拟在创业板 IPO 公司，已提交注册申请；安宁股份（四川安宁铁钛股份有限公司）为中小板上市公司，股票代码：002978；长远锂科（湖南长远锂科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委审议通过，为拟在科创板 IPO 公司；科汇股份（山东科汇电力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为科创板上市公司，股票代码：688681；孚能科技（孚能科技（赣州）股份有限公司）为科创板上市公司，股票代码：688567；星球石墨（南通星球石墨股份有限公司）为科创板上市公司，股票代码：688633；海优新材（上海海优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为科创板上市公司，股票代码：688680。数据来源于上述公司披露的审核问询函回复或招股说明书。

由上表可见，上市公司及拟上市公司中存在票据收款占营业收入和总收款额比例较高的情形。其中拟在科创板 IPO 公司长远锂科 2020 年 1-6 月票据收款占营业收入（含税）的比例超过善水科技，中小板上市公司安宁股份 2019 年度票据收款占营业收入（含税）的比例与善水科技较为接近。”

票据收款占销售收入或总回款额比例较高情形，主要是由所处行业和上下游使用习惯所致，以上各家公司对此有所解释，例如：

①双乐颜料：“银行承兑汇票系行业内较为普遍的结算方式。一方面，该结算模式信用较高，能够较好地保证公司按期收回货款，降低货款拖欠的风险；另一方面，公司可在存在资金需求时，将银行承兑汇票进行贴现或作为支付手段背书给供应商、工程商等，提高了资金使用的灵活性。公司客户主要采用票据进行结算，报告期各期，公司收到票据金额占各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79.12%、80.71%、79.93%、78.32%，与公司业务规模变化呈匹配关系。”

②星球石墨：“公司作为石墨设备制造商，主要采用直销方式向下游的大型国企、上市公司等大规模成熟化工企业提供非标准化的石墨设备。为了降低资金支付压力，加速自身的流动资金周转速度，公司下游客户通常会根据自身的财务状况，合理选择采用票据的方式支付货款，符合客户的生产经营实际及行业惯例。”

③长远锂科：“报告期内，由于新能源汽车动力电池行业逐步呈现集中趋势，公司的客户集中度也逐年增加，前五大客户销售占收入比例分别为 63.68%、72.41%、86.61%、81.85%。其中宁德时代、亿纬锂能、欣旺达多采用票据结算方式，故公司以票据结算的销售金额及占比逐年增加；公司供应商的集中度也逐年增加且公司收到票据后通常将票据用于背书支付采购款项而非持有至到期承兑，

故公司以票据结算的采购金额及占比也逐年随之增加。

在新能源汽车产业链，上、下游企业之间采用票据结算的方式较为普遍。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中，未披露各个年度以汇票作为结算方式的具体金额及占比情况，仅披露各年末应收票据余额等情况。同时，各家公司结合自身的资金需求，在收到客户支付的票据后，由于所采取的托收、背书、贴现等处理方式及比例的不同，导致期末应收票据余额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存在一定差异。”

④科汇股份：“报告期内，开关磁阻电机下游客户通过银行承兑汇票及商业承兑汇票支付货款的比例较高，票据收款约占收款总额的 80%左右。因公司下游客户多为锻压、纺织、石油等行业，客户与公司进行结算时通常以银行承兑及商业承兑等方式进行，这些客户基本为合作时间较长的机械设备相关企业，销售客户对包括公司在内的其所有客户，均采用统一的付款标准，虽然被动接受，但公司一直重视相关风险控制措施，对大部分客户只接收银行承兑汇票，且要求出票人和背书人信用状况良好；对于商业承兑汇票，严格控制商业承兑汇票余额比重不得超过票据总额的 10%，未发生过商业承兑结算风险。”

四、申报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一）核查过程及核查方式

针对上述事项，申报会计师主要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将收到的应收票据与账面的应收账款减少记录核对，检查与应收票据形成相关的大额销售记录，并追查至销售合同、发运记录、客户签收资料、销售发票，检查应收票据收款是否均基于发行人真实的销售业务。

2、获取发行人应收票据备查簿，计算由客户直接开具的银行承兑汇票及客户背书转让的银行承兑汇票金额及占比情况，分析客户直接开具的银行承兑汇票占比低于客户背书转让的银行承兑汇票是否具有合理性。

3、向报告期内主要客户发出确认函，请求客户回复一般情况下向银行申请开具银行承兑汇票需缴纳的保证金比例，根据回复情况分析部分客户以较高比例保证金开具银行承兑汇票向发行人付款是否具有商业合理性。

4、结合产品品质、市场竞争力、客户议价能力以及客户粘性等，对发行人主要通过票据收款的模式与上述情况的匹配性进行了分析。

5、查阅上市公司及拟上市公司审核问询函之回复等文件，对发行人票据收款占营业收入或总回款额比例与上市公司及拟上市公司进行了对比分析。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申报会计师认为：

1、经核查应收票据收款情况，报告期内发行人收取的银行承兑汇票与发行人向相应客户的销售情况一致，票据收款均基于真实的销售业务。

2、客户直接开具银行承兑汇票向发行人付款占比低于背书转让银行承兑汇票付款，主要原因是客户在销售过程中票据方式收款较多，因此客户在向发行人付款时优先使用在手银行承兑汇票背书转让支付。

3、部分客户开具银行承兑汇票需缴纳较高比例的保证金，主要是因为银行对该部分客户的融资条件要求相对较高或属于综合授信的安排，具有商业合理性。

4、发行人产品品质较好、市场竞争力较强、客户的议价能力相对较弱、客户粘性较强，发行人在产品定价、结算方式选择中处于相对优势的地位。发行人参照其票据贴现利率计算的给予电汇付款客户的优惠幅度相对较低，客户认为使用电汇方式向发行人付款不合算，选择使用票据付款的客户相对较多。

5、将发行人票据收款占营业收入或总回款额比例与上市公司及拟上市公司进行对比分析，上市公司及拟上市公司中存在票据收款占营业收入和总收款额比例较高的情形。结算方式主要受行业结算惯例、不同结算方式下产品报价差异以及客户的资金情况、支付习惯、在手票据情况、可使用银行授信额度等因素影响，发行人票据收款占比较高具有商业合理性。

问题 7：关于主要供应商

申报文件显示，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向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金额占比分别为 49.82%、57.49%、69.69%、56.77%。发行人的供应商分为生产型供应商及贸易型供应商。

请发行人补充披露前五名生产型供应商及贸易型供应商在报告期内变动的原因，是否存在成立当年或次年即成为发行人前五名供应商的情形。

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发行人补充披露前五名生产型供应商及贸易型供应商在报告期内变动的原因，是否存在成立当年或次年即成为发行人前五名供应商的情形。

1、公司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和技术”之“四、发行人采购情况和主要供应商”之“（二）主要供应商情况”之“1、前五大供应商采购情况”中补充披露如下：

“公司将供应商分为生产型供应商和贸易型供应商，报告期各期，生产型供应商和贸易型供应商的销售情况如下：

（1）生产型供应商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向前五名生产型供应商的采购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期间	序号	生产型供应商名称	采购内容	采购金额	采购金额占发行人采购总额比例
2020 年度	1	济宁阳光化学有限公司	2-萘酚	5,961.24	28.73%
		山东世纪阳光科技有限公司	2-萘酚	136.99	0.66%
	2	山东明化新材料有限公司	吡啶	1,274.91	6.15%
	3	江西全鑫科技化工有限公司	蒸汽、硫酸	1,208.02	5.82%
	4	唐山宝翔化工产品有限公司	2-萘酚	1,188.01	5.73%
	5	潍坊新绿化工有限公司	吡啶	1,121.11	5.40%
2019 年度	1	济宁阳光化学有限公司	2-萘酚	5,115.99	26.56%
		山东世纪阳光科技有限公司	2-萘酚	2,955.76	15.35%
	2	唐山宝翔化工产品有限公司	2-萘酚	1,479.72	7.68%

期间	序号	生产型供应商名称	采购内容	采购金额	采购金额占发行人采购总额比例
	3	江西全鑫科技化工有限公司	蒸汽、硫酸	843.36	4.38%
	4	南京红太阳股份有限公司	2-氯吡啶	803.70	4.17%
	5	国网江西彭泽县供电有限责任公司	电力	788.57	4.09%
2018 年度	1	山东世纪阳光科技有限公司	2-萘酚	5,314.13	21.53%
		济宁阳光化学有限公司	2-萘酚	1,241.38	5.03%
	2	唐山宝翔化工产品有限公司	2-萘酚	2,551.79	10.34%
		唐山市丰南区佳跃化工产品有限公司	2-萘酚	568.94	2.31%
	3	乌海市良峰精细化工有限公司	2-萘酚	1,790.02	7.25%
	4	江西全鑫科技化工有限公司	蒸汽、硫酸	1,349.37	5.47%
	5	安义县安兴实业有限公司	焦亚硫酸钠	857.60	3.47%

”

2、公司将在原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和技术”之“四、发行人采购情况和主要供应商”之“（二）主要供应商情况”之“2、报告期主要供应商的基本情况”中披露的“（2）报告期各期前五名贸易型供应商的基本情况”调整至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和技术”之“四、发行人采购情况和主要供应商”之“（二）主要供应商情况”之“1、前五大供应商采购情况”中披露：

“（2）贸易型供应商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向前五名贸易型供应商的采购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期间	序号	贸易型供应商名称	采购内容	采购金额	采购金额占发行人采购总额比例
2020 年度	1	南京古田化工有限公司	吡啶、表面活性剂	1,317.31	6.35%
	2	杭州顺迅化工有限公司	亚硝酸钠	368.23	1.77%
		杭州星球化工有限公司	亚硝酸钠	364.97	1.76%
	3	襄阳智强化工有限公司	亚硝酸钠、磷酸一铵、磷酸二氢钾	448.78	2.16%
	4	安庆市安祥化工贸易有限责任公司	液碱、硫酸、盐酸、硫磺	404.61	1.95%
	5	温州通利化工有限公司	硝酸	360.61	1.74%

期间	序号	贸易型供应商名称	采购内容	采购金额	采购金额占发行人采购总额比例
2019年度	1	杭州星球化工有限公司	亚硝酸钠	1,062.17	5.51%
	2	襄阳智强化工有限公司	亚硝酸钠、磷酸一铵	512.77	2.66%
	3	温州通利化工有限公司	硝酸	400.22	2.08%
	4	安庆市安祥化工贸易有限责任公司	液碱、硫酸	305.64	1.59%
	5	杭州敏宇化工有限公司	2-萘酚	241.08	1.25%
2018年度	1	南京古田化工有限公司	吡啶、三辛胺	1,374.23	5.57%
	2	杭州星球化工有限公司	亚硝酸钠	803.14	3.25%
	3	安庆市安祥化工贸易有限责任公司	液碱、硫酸	569.56	2.31%
	4	襄阳智强化工有限公司	亚硝酸钠、焦亚硫酸钠	550.39	2.23%
	5	温州通利化工有限公司	硝酸	538.96	2.18%

注：前五名贸易型供应商中存在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情况，在此处合并披露。具体为：杭州顺迅化工有限公司、杭州星球化工有限公司为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公司。”

3、公司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和技术”之“四、发行人采购情况和主要供应商”之“（二）主要供应商情况”之“2、报告期主要供应商的基本情况”中补充披露如下：

“（1）生产型供应商

报告期各期前五名生产型供应商的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生产型供应商名称	股权结构	注册地址	注册资本	主营业务	注册时间	合作历史	采购原因
1	济宁阳光化学有限公司	山东阳光颜料有限公司持股 64.09%； 于宪松等 39 名自然人合计持股 35.91%。	金乡县胡集镇济宁化学工业经济开发区	12,900.00 万人民币	有机颜料、化工中间体（不含危险化学品）、硫酸钠、亚硫酸钠、防水卷材、脂肪族减水剂、水泥研磨分散剂制造、销售；化工原料、化工设备、颜料助剂、印染助剂（以上均不含危险化学品）销售；危险化学品：2,5-二氯苯胺、2,4,5-三氯苯胺、精萘、苯胺、甲醇、氢氧化钠、醋酸、三氯化磷、亚硝酸钠、二氯甲烷、一氯化苯、甲醛溶液、盐酸-3,3,-二氯联苯胺（不带有储存设施的经营）销售（有效期限以许可证为准）；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公司经营的货物或技术除外）；化工产品生产技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010.07.15	2016 年 3 月	货源稳定
2	山东世纪阳光科技有限公司	国开发展基金有限公司持股 32.89%； 山东阳光颜料有限公司持股 26.32%； 济宁阳光煤化有限公司持股 11.84%； 于宪松等 10 名自然人合计持股 28.95%。	嘉祥县纸坊镇青山村新民路北首路西	15,200.00 万人民币	2-羟基-3-萘甲酸、颜料、复印用化学制剂的制造及销售；化工设备的制造及销售；硫酸（不带有储存设施的经营）（以许可证有效期限为准）、铁粉、化工原料、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电器仪表、五金交电、钢材、建材、办公用品、劳保用品的销售；货物进出口或技术进出口（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公司经营的货物或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014.03.24	2016 年 10 月	货源稳定

序号	生产型供应商名称	股权结构	注册地址	注册资本	主营业务	注册时间	合作历史	采购原因
3	唐山宝翔化工产品有限公司	唐山华熠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100.00%。	河北丰南临港经济开发区	5,000.00 万人民币	二萘酚、二三酸、精萘生产（安全生产证有效期至 2022 年 10 月 15 日）；货物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的项目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排污证有效期至 2020 年 11 月 29 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007.12.12	2013 年 8 月	货源稳定
4	唐山市丰南区佳跃化工产品有限公司	唐山华熠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100.00%。	河北丰南临港经济开发区	2,500.00 万人民币	2-羟基-3-萘甲酸、2-萘酚生产（排污许可证有效期至 2020 年 11 月 29 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010.05.04	2015 年 6 月	货源稳定
5	江西全鑫科技化工有限公司	王素华持股 70.00%；王新标持股 30.00%。	江西省九江市彭泽县矾山工业园	5,000.00 万人民币	含硫铁矿及其伴生矿加工、销售；铁球团加工、销售；钢材及建筑材料销售；经营本企业所需原材料、仪表、仪器、机械设备及配件和技术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和国家禁止进口商品及技术除外）；余热发电（企业自用）；废渣、金、银等多金属回收综合利用；硫酸生产、储存、销售。	2012.05.10	2015 年 12 月	同在一个园区内，利于控制采购成本
6	国网江西彭泽县供电公司	江西省电力公司持股 100.00%	江西省九江市彭泽县龙城镇渊明路 93 号	3,988.7567 34 万元人民币	电力供应、电力维修、安装	1999.09.20	2012 年 5 月	电力供应属于行政性垄断行业，只能定向采购
7	乌海市良峰精细化工有限公司	湖北宜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持股 60.00%；张满良持股 30.00%；傅琼持股 5.00%；	内蒙古自治区乌海市乌达工业园区	15,800.00 万人民币	许可经营项目：生产销售：萘（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至 2019 年 6 月 6 日、商砼外加剂（减水剂）。一般经营项目：销售：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品及一类易制毒品化学品）。	2008.07.17	2013 年 8 月	选取多家供应商，利于控制采购成本

序号	生产型供应商名称	股权结构	注册地址	注册资本	主营业务	注册时间	合作历史	采购原因
		曾庆云持股 5.00%。						
8	安义县安兴实业有限公司	赵春丽持股 80.00%； 戴赞英持股 20.00%。	江西省南昌市安义县工业园区	338.00 万元人民币	型材、铝型材、铝锭、铝棒、铝制品、金属材料、金属制品、建筑材料、门窗、不锈钢、塑钢、玻璃、喷涂粉末、包装材料制品的生产、加工、销售；国内贸易；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危险化学品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009.06.16	2013 年 7 月	货源较为稳定
9	南京红太阳股份有限公司	南京第一农药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45.84%； 红太阳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8.00%； 其余为上市公司公众股小股东持股。	南京市高淳区桤溪镇东风路 8 号	58,077.287 3 万人民币	农药生产（按《农药生产许可证》和《安全生产许可证》所列项目经营）、农药产品包装物的生产、销售（按《危险化学品包装物、容器生产企业定点证书》核定的定点生产范围经营）；三药中间体及精细化工产品的生产、销售、技术咨询和服务；化肥经营；投资管理及咨询；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消毒剂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991.06.13	2019 年 2 月	因众力化工停产，转而采购 2-氯吡啶产成品
10	山东明化新材料有限公司	明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100.00%。	山东省济南市章丘区刁镇化工工业园水寨中氟路北	15,000.00 万人民币	过氧化氢溶液、甲醛溶液、吡啶、3-甲基吡啶的生产与销售（详见危化品许可证）；甲醇的销售（不含剧毒品，成品油，第一类易制毒和第二类监控化学品）（不带有储存设施的经营）（以上项目在审批机关批准的经营期限内经营）；N-氧化吡啶、吡硫醇的生产与销售；三类汽车维修（电气系统维修、喷油泵和喷油嘴维修）（以上项目仅限分支机构经营）；电子产品的制造及销售；车用燃料（醇烃复合燃料）、汽车配件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010.12.07	2018 年 1 月	原通过贸易商间接采购，后改为直接采购
11	潍坊新绿化工有限公司	山东绿霸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70.00%；	山东潍坊滨海经济技术开发区	70,000.00 万人民币	生产、销售：吡啶 14400 吨/年、2-甲基吡啶 400 吨/年、3-甲基吡啶 7200 吨/年、3,5-二甲基吡啶 600 吨/年、2,3-二甲基吡啶 400 吨/年（有效期限以安全生产许可证为准）；	2014.09.25	2020 年 5 月	原材料供应紧张时向其补充

序号	生产型供应商名称	股权结构	注册地址	注册资本	主营业务	注册时间	合作历史	采购原因
		潍坊绿霸化工有限公司持股 30.00%	区海化工业园临港路以东辽河西二街以南		销售：化工产品（不含许可产品）；国家允许的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业务。			采购

（2）贸易型供应商

报告期各期前五名贸易型供应商的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贸易型供应商名称	股权结构	注册地址	注册资本	主营业务	注册时间	合作历史	采购原因	最终供应商
1	南京古田化工有限公司	彭继东持股 80.00%；朱林持股 20.00%	南京市建邺区嘉陵江东街 18 号 06 幢 17 层	550.00 万人民币	危险化学品批发、销售（按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所列项目经营）；化工产品、贵金属、电子产品、机械产品、建筑材料、润滑油、食品添加剂销售、铝制品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化工产品研发；产品检验、检测、鉴定及技术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003.03.18	2018 年 7 月	货源较稳定，价格相对优惠	凡特鲁斯特特种化学品（南通）有限公司、索尔维（张家港）精细化工有限公司
2	杭州星球化工有限公司	徐长征持股 51.00%；孔卫萍持股 49.00%	拱墅区沈半路 10 号（浙江化工市场内 3021 号）	88.00 万人民币	不带储存经营其他危险化学品（具体范围详见《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上述经营范围在许可证有效期内经营）。化工原料及产品（除《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	2005.11.29	2013 年 6 月	货源较稳定，价格相对优惠	襄阳泽东化工集团有限公司、重庆富源化工有限公司

序号	贸易 型供 应商 名称	股权结构	注册地址	注册资本	主营业务	注册 时间	合作 历史	采购原因	最终供应商
	公司				以外的其他危险化学品及易制毒化学品）、化工设备、化工用金属材料、造纸原材料、塑料原材料及产品、橡胶及制品、人造革、轻纺原料及制品、电线电缆、五金机电、建筑材料的销售；化工技术咨询；货物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经营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经营的项目取得许可证后方可经营）（上述经营范围应在《市场名称登记证》有效的营业期限内经营）。				
	杭州 顺迅 化工 有限 公司	孔卫萍持 股 90.00%； 孔金石股 10.00%	浙江省杭州市 拱墅区沈半路 10 号（浙江化 工市场 3021-1 号）	100.00 万人民币	不带储存经营（批发无仓储经营）易制爆危险化学品（具体内容详见《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化工技术的技术咨询；化工产品及原料（除化学危险品及第一类易制毒化学品）、金属材料、纸制品、塑料制品、橡胶制品、皮革制品、针纺织品、电线电缆、五金交电、机电设备（除小轿车）、建筑材料的批发、零售；货物进出口（国家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的项目取得许可证后方可经营）（上述经营范围应在《市场名称登记证》有效的营业期限内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017. 03.31	2020 年 8 月		襄阳泽东化工集团有限公司、华强化工集团有限公司

序号	贸易 型供 应商 名称	股权结构	注册地址	注册资本	主营业务	注册 时间	合作 历史	采购原因	最终供应商
3	襄 阳 智 强 化 工 有 限 公 司	李智勇持 股60.00%； 郭珍持有 40.00%	襄阳市高新区 长虹北路中润 大厦（中润云 邦）1-8-004	100.00万 元人民币	氢氧化钠、液氨、甲醇、亚硝酸钠、乙醇、 硼酸、硝酸钠、甲醛、苯胺（危化品仅限 票面经营许可证所列许可经营范围，有效 期以审批机关批准的经营期限为准）；化 工产品及化工原料、普通机械设备、五金 交电、建筑材料、仪表、钢材、化肥及化 肥原料批发零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 出口、代理进出口（不含国家禁止或限制进 出口的货物或技术）；国家法律、法规允 许经营并未设定相关许可的，企业可自主 选择经营项目从事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 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 营活动）	2016. 09.07	2017 年 3 月	货 源 较 稳 定，价格相 对优惠	襄阳泽东化工集团有 限公司、山东旺元新 型材料有限公司、应 城市新都化工有限责 任公司、华强化工集 团股份有限公司、湖 北七八九化工有限公 司、荆州市博宇科技 有限公司、重庆富源 化工有限公司
4	安 庆 市 安 祥 化 工 贸 易 有 限 责 任 公 司	胡海持股 60.00%； 王红萍持 股 40.00%	安徽省安庆市 大观区月亮城 小区 10 号楼 2 号门面	100.00万 元人民币	硫酸、盐酸、液氨、液碱、甲醇、次氯酸 钠、甲基叔丁基醚、丙烷、异辛烷、正丁 烷批发、零售（无仓储）（有效期限：2018 年 1 月 4 日至 2021 年 1 月 3 日）：煤炭、 硫酸铵、化肥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 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013. 03.13	2013 年 3 月	货 源 较 稳 定，价格相 对优惠	江西理文化工有限公 司、江西世龙实业股 份有限公司、中盐安 徽红四方股份有限公 司、安徽友进冠华新 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 司、安徽铜冠有色金 属（池州）有限责任 公司
5	温 州 通 利 化 工 有 限	赵少云持 股 100.00%	浙江省温州市 永嘉县桥下镇 浦石村（永嘉县 新力石油化工	500.00万 元人民币	许可项目：危险化学品经营（依法须经批 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 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2017. 10.19	2017 年 10 月	前 身 为 永 嘉 县 通 利 化 工 有 限 公 司，因其	安徽华尔泰化工股份 有限公司

序号	贸易型 供应商 名称	股权结构	注册地址	注册资本	主营业务	注册 时间	合作 历史	采购原因	最终供应商
	公司		有限公司一楼)					货源较稳定，公司自成立初期即持续向其采购	
6	杭州敏宇化工有限公司	杨水明持股 80.00%； 杨菊香持股 20.00%	浙江省杭州大江东产业集聚区河庄街道蜀南村	108.00 万人民币	不带储存经营（批发无仓储经营）其他危险化学品（详见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 经销：化工产品及其原料（除化学危险品及易制毒化学品），化工助剂，建筑材料，针棉织品；其他无须报经审批的一切合法项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007.03.15	2016 年 3 月	选取多家供应商，利于控制采购成本	宁夏紫光川庆化工有限公司、萧县沃德化工科技有限公司

报告期各期前五名生产型及贸易型供应商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不存在关联关系，除与发行人正常发生的交易和资金支付外，不存在其他资金往来。”

4、公司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和技术”之“四、发行人采购情况和主要供应商”之“(二)主要供应商情况”之“3、报告期内新增前五大供应商的成立时间，采购和结算方式，合作历史，与该供应商新增交易的原因，与该供应商订单的连续性和持续性”中补充披露如下：

“(1) 生产型供应商

序号	生产型 供应商 名称	成立 时间	采购和结算 方式	合作 历史	新增交易原因	订单的连续性 与持续性
1	江西全鑫科技化工有限公司	2012.05.10	到货并到票后月结,结算方式为以银行承兑汇票为主,以电汇为辅	2015年12月	报告期内,该供应商一直是发行人的蒸汽及硫酸的主要供应商之一,因为采购金额的变动导致其部分年份未出现在前五大供应商之列	自2015年12月至招股书签署日,发行人持续向该供应商采购
2	安义县安兴实业有限公司	2009.06.16	到货并到票后月结,结算方式为以银行承兑汇票为主,以电汇为辅	2013年7月	报告期内,该供应商一直是发行人的焦亚硫酸钠的主要供应商之一,长期在发行人第6名-第10名生产型供应商之列,2018年成为第5名生产型供应商	自2013年7月持续合作到2019年12月
3	乌海市良峰精细化工有限公司	2008.07.17	到货并到票后月结,结算方式为以银行承兑汇票为主,以电汇为辅	2013年8月	报告期内,该供应商一直是发行人的2-萘酚主要供应商之一,因为采购金额的变动导致其部分年份未出现在前五大供应商之列	自2013年8月持续至2019年3月,后因环保监管等原因生产不稳定导致无法持续稳定供货
4	南京红太阳股份有限公司	1991.06.13	款到后发行人提货,结算方式为以银行承兑汇票为主,以电汇为辅	2019年2月	发行人的子公司众力化工因2019年大部分时间处于停产改造阶段,无法生产氯代吡啶系列产品。为稳定下游客户,在2019年上半年通过向该供应商采购2-氯吡啶以满足下游客户的产品需求	发行人仅在2019年上半年向该供应商采购2-氯吡啶,后续未再向其继续采购
5	山东明化新材料有限公司	2010.12.07	到货并到票后月结,结算方式为以银行承兑汇票为主,以电汇为辅	2018年8月	原通过贸易商间接采购,后改为直接采购	自2018年8月至招股书签署日,发行人持续向该供应商采购
6	潍坊新绿化工有限公司	2014.09.25	到货并到票后月结,结算方式为以银行承兑汇票为主,以电汇为辅	2020年5月	原材料供应紧张时向其补充采购	自2020年5月至招股书签署日,发行人持续向该供应商采购

(2) 贸易型供应商

序号	贸易型 供应商 名称	成立 时间	采购和结算方 式	合作 历史	新增交易原因	订单的连续 性与持续性
1	杭 州 星 球 化 工 有 限 公 司	2005. 11. 29	到货并到票后 月结，结算方 式为以银行承 兑汇票为主， 以电汇为辅	2013 年 6 月	报告期内，该供应商 一直是发行人的亚硝 酸钠主要供应商之 一，因为采购金额的 变动导致其部分年份 未出现在前五大供应 商之列	自 2013 年 6 月至招股书 签署日，发行 人持续向该 供应商采购
	杭 州 顺 迅 化 工 有 限 公 司	2017-03-31		2020 年 8 月		
2	南 京 古 田 化 工 有 限 公 司	2003. 03. 18	到货并到票后 月结，结算方 式为以银行承 兑汇票为主， 以电汇为辅	2018 年 7 月	该供应商由发行人子 公司众力化工自行开 发。自双方合作以来， 该供应商就作为众力 化工的主要原材料吡 啶的重要供应商之一	自 2018 年 7 月至招股书 签署日，发行 人持续向该 供应商采购
3	温 州 通 利 化 工 有 限 公 司	2017. 10. 19	到货并到票后 月结，结算方 式为以银行承 兑汇票为主， 以电汇为辅	2017 年 10 月	前身为永嘉县通利化 工有限公司，因其货 源较稳定，公司自成 立初期即持续向其采 购	自 2017 年 10 月至招股书 签署日，发行 人持续向该 供应商采购

以下生产型/贸易型供应商在发行人报告期内存在成立当年或次年即成为发
行人前五名生产型/贸易型供应商的情形，具体如下：

序号	供应商 名称	成立 时间	成为发行人 前五大供应 商时间	原因及说明
1	襄阳智强 化工有限 公司	2016 年 9 月 7 日	2017 年 3 月	股东郭珍原系供应商业务员，后自主创业设立 襄阳智强化工有限公司，基于之前的合作信任 关系，成立后即开始相关交易
2	温州通利 化工有限 公司	2017 年 10 月 19 日	2017 年 10 月	前身为永嘉县通利化工有限公司，因其货源较 稳定，公司自成立初期即持续向其采购

”

5、公司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和技术”之“四、发行人采购情况和主
要供应商”之“（二）主要供应商情况”中补充披露如下：

“4、报告期内前五大供应商退出前五名的情况和原因

（1）生产型供应商

序号	供应商名称	变动情况	原因及说明
1	国网江西彭泽县供电有限责任公司	2018 年为第 6 名生产型供应商；2019 年回升至第 5 名生产型供应商；2020 年下降至第 7 名生产型供应商。	年度采购金额保持基本稳定，因其他生产型供应商采购金额变动而导致部分年份退出前 5 名生产型供应商。
2	乌海市良峰精细化工有限公司	2019 年退出前 5 名生产型供应商；2020 年未与发行人发生交易。	因环保监管等原因生产不稳定导致无法持续稳定供货。
3	安义县安兴实业有限公司	2018 年为第 5 名生产型供应商；2019 年下降至第 7 名生产型供应商；2020 年未与发行人发生交易。	后期供货质量下降，发行人主动减少采购。
4	南京红太阳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新增为第 4 名生产型供应商，2020 年未与发行人发生交易。	因 2019 年众力化工停产，因此采购 2-氯吡啶成品进行相关贸易，以维持客户关系；2019 年 12 月众力化工开始试生产后，可以自行生产 2-氯吡啶，不再向其采购成品。

(2) 贸易型供应商

序号	供应商名称	变动情况	原因及说明
1	杭州敏宇化工有限公司	2018 年为第 7 名贸易型供应商；2019 年上升为前 5 名贸易型供应商，2020 年不再为公司供应商。	后期供货质量下降，发行人主动减少采购。
2	南京古田化工有限公司	2019 年退出前 5 贸易型供应商，2020 年回升至第 1 名贸易型供应商。	2019 年众力化工停产，原材料吡啶采购量大幅下降；2019 年 12 月众力化工开始试生产，因此恢复采购原材料吡啶，2020 年采购量由此迅速增加。
3	温州通利化工有限公司	2020 年下降为第 6 名贸易型供应商。	新增同类原材料供应商，相应减少对原供应商的采购量

”

二、申报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一) 核查过程及核查方式

针对上述事项，申报会计师主要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访谈发行人采购负责人，了解前五名生产型供应商及贸易型供应商在报告期内变动的原因，部分供应商成立当年或次年即成为发行人前五名供应商的情形。

2、获取采购明细表，整理报告期各期生产型供应商及贸易型供应商的名单。

3、通过企查查等网站检索报告期各期前五名生产型供应商及贸易型供应商的股权结构、注册时间等信息,通过检查财务账簿,结合访谈记录了解合作历史、发行人采购内容、采购金额及占比、是否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存在关联关系和资金往来等信息。

(二) 核查意见

经核查,申报会计师认为:

1、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补充披露前五名生产型供应商及贸易型供应商的采购内容、基本情况、在报告期内变动的原因。

2、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补充披露存在成立当年或次年即成为发行人前五名供应商的情形及相关原因。

（本页无正文，为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关于九江善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文件的第三轮审核问询函的专项说明》之签章页）

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张敬洪



中国注册会计师：

庞勇



中国·北京

2021 年 6 月 21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2089661664J

营业执照

(副本) (11-1)



名称 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出资人 祝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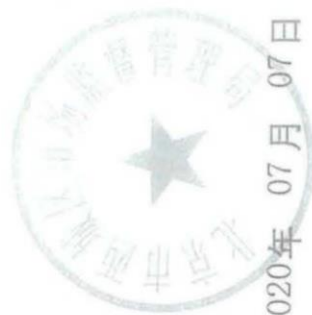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资产评估；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3年12月13日

合伙期限 2013年12月13日至 长期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西城区车公庄大街9号院1号楼11701-704

登记机关



2020年 07月 07日



证书序号 0000004

说明

1.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法律法规业务的凭证。
2.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3.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4. 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祝卫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北京市西城区车公庄大街9号院1号楼1701
—704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 11000204

批准执业文号：

批准执业日期：京财会许可〔2013〕0079号

发证机关：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证书序号: 000355

会计师事务所 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

经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查, 批准
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

首席合伙人: 祝卫



证书号: 27 发证时间: 二〇一二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证书有效期至: 二〇一三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张敬海 男 1989-11-25
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山东分所
370102691125371

Full name: 张敬海
Sex: 男
Date of birth: 1989-11-25
Working unit: 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Identities card No.: 370102691125371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370600010022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山东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00 年 05 月 22 日
Date of Issuance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16年03月08日

年 月 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17年03月03日



姓名	唐勇	性别	男	出生日期	1976-06-09	工作单位	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山东分所	身份证号	372801197606095313
Full name	唐勇	Sex	Male	Date of birth	1976-06-09	Work unit	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山东分所	Identity card No.	372801197606095313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15年 3月 18日

证书编号: 370900010089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山东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

发证日期: 2007 年 01 月 05 日
Date of Issuance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16年03月08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17年03月08日